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
公　告

（2026）浙0783破7号之一

2026年4月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阳市恒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，东阳市恒祥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恒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本院认为，债务人东阳市恒祥服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6月5日宣告东阳市恒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